

北师大长沙附属学校空港城校区初中部课桌椅及教学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NXZ-2020-CSX-XMZB-0441)

项目所在地区: 湖南省, 长沙市, 长沙县

一、招标条件

本北师大长沙附属学校空港城校区初中部课桌椅及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79.5608 万元, 招标人为长沙县星城思润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采购项目预算: 1795608.00 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北师大长沙附属学校空港城校区初中部课桌椅及教学设备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北师大长沙附属学校空港城校区初中部课桌椅及教学设备采购)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即: (1)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 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 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 《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 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 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 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3)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提供被授权人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4) 提供 2018 年或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其他说明。 ①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②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 视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 视为持有工商营业

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3）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提供被授权人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4）提供 2018 年或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其他说明。 ①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②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请自行说明。 ③基本资格条件中所提到的“近三个月”指“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的任意连续三个月”。 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无。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到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市万家丽中路 2 段 8 号华晨世纪广场 3 栋 32 楼）办理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资料或授权委托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及本人身份证。招标文件售价 400 元/套。资料不齐或逾期者，均不予办理。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29 日上午 09:30 时整（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0 年 7 月 29 日上午 09:30 时整（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长沙县星沙街道东升路 52 号星城发展集团项目部楼 213 会议室。 4、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准时到会，出示身份证原件并签名以示出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逾期送达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六、投标保证金： 1、保证金数额：35000.00 元（人民币） 账户名：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账号：731903156810711 2、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本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汇至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指



定账户，并在银行进账单的“款项来源”栏内注明名称“空港城校区初中部课桌椅及教学设备采购”，未注明且由此造成无法查实是否到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保证金不能以现金缴款的方式缴入或其他单位（或个人）账户转汇入，采购人不承认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已递交，其投标将被拒绝（★）。3、投标保证金以足额到帐时间为准，未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4、缴纳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七、公告期限：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长沙县星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http://xcfzjt.csx.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八、

疑问及质疑：1、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

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九、采购人及其委

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长沙县星城思润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县星沙街道东升路52号 电话：0731-84098125 联系人：何

女士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731-85181563 联系人：邹琦、周舟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自行监管。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沙县星城思润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县星沙街道东升路52号

联系人：何女士

电话：0731-84098125

电子邮件：554148298@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五楼

联系人：邹琦、周舟

电话：0731-85181563

电子邮件：hnxzcsx@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